

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 51 條、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以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規定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，並得視年齡之幼長、年級之高低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等第。
- 三、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 - (一)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 - (二)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 - (三)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 - (四)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- 四、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 - (一)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- (二)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(三)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 - (四)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 - (五)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- 五、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 - (一)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 - (二)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 - (三)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 - (四)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 - (五)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 - (六)行為後之態度。
- 六、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 - (一)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。

(二)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七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(一)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，或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(二)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協助維護團體秩序，認真負責者。
- (四)服裝儀容經常整潔且合於規定，或經常禮貌週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五)參加學校比賽獲前三名或經主辦單位證明成績優良者。
- (六)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經主辦單位證明表現優良者。
- (七)生活言行較前明顯進步足為獎勵者。
- (八)熱心參加課外活動，經主辦單位證明有優異表現。
- (九)按時繳作業，且作業內容充實者。
- (十)拾物不昧(於7日內通知、報告或交存檢到物)者。
- (十一)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(十二)熱心助人者。
- (十三)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者，或能鼓勵同學向上者。
- (十四)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十五)清潔工作負責認真者。
- (十六)擔任各級幹部或職務認真負責者。
- (十七)其他合於記嘉獎者。

八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(一)預警校方危機事件可能發生者。
- (二)主動反映學校危險設施者。
- (三)協助維護團體秩序，且增進團體功能發揮者。
- (四)參加縣級各類競賽獲得第三名至第八名者(團體競賽成績亦適用)。
- (五)生活言行較前明顯進步，為楷模者。
- (六)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七)向學校報備參加校外各項服務或公益活動，獲頒獎狀證明者。
- (八)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或公益活動，獲頒縣級以上獎狀者。
- (九)成績進步、上課認真，足為楷模者。
- (十)拾物不昧，經失主或校方認定其行為足為楷模者。
- (十一)扶助老弱婦孺殘障，經民眾告知本校而增進校譽，足為楷模者。
- (十二)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(十三)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(十四)主動協助校區環境整理者。
- (十五)擔任各級幹部或職務認真負責，且有效促進團體效能發揮者。
- (十六)其他合於記小功者。

九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(一)協助校方進行危機事件處理，使災害損害得以降到最低者。
- (二)參加全國級以上各類競賽獲前八名者，或參加縣級各類競賽獲前二名者（團體競賽成績亦適用）。
- (三)為善不欲人知，其德行足為楷模者。
- (四)愛護學校或同學，足為同學之楷模者。
- (五)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六)其他合於記大功者。

十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(一)言行損及他人權益，並影響班務推動，初犯或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使用言語、文字或肢體動作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三)出席學習、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，中途不假離開，涉及學生安全，影響課堂/活動秩序及他人學習/權益者。
- (四)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事務推行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五)妨礙他人午休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- (六)學生違反本校機車、腳踏車放置辦法者。
- (七)借書逾期，經三次催討仍不改善者。
- (八)協助同儕從事違反學校規定行為且有具體事證者。
- (九)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及其他物品者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(十)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一)未遵守交通服務隊管制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二)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，情節輕微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認定屬實者。
- (十三)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- (十四)違反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者。
- (十五)對教職員、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使其權益受損或影響公務推行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(十六)偷閱他人日記、信件，或私拆他人函件、隨意取用他人物品者。
- (十七)借穿繡有他人學號之衣物，以致影響他人權益受損者。
- (十八)於校園從事違反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等活動，導致同學受傷或影響個人人身安全者。
- (十九)私自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、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。
- (二十)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(廿一)負責保管公物未盡職以致公物損毀或遺失者。
- (廿二)不按時繳交點名單、各處室規定之資料或物品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
- (廿三) 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，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(廿四) 以不正當方式使用公物以致公物損毀者。
- (廿五) 不當使用學校電器設備有安全之虞者，或未經許可，使用公用電源充電與教學無關之個人電器用品者。
- (廿六) 參與清潔工作時，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- (廿七)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(廿八)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、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一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(一) 參加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期間，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，經規勸仍不改善者。
- (二) 言行損及他人權益，並影響班務推動，累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)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。
- (四) 圍觀鬥毆事件且鼓動叫囂者。
- (五) 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受損，經提醒或規勸後仍未改善者。
- (六) 學生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，或對師長之言詞或行為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等法律責任，情節非屬重大者。
- (七)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事務推行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八) 住宿生不假外出或管制時間逗留寢室係初犯者，及非住宿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。
- (九) 協助同儕從事違反學校規定行為且有具體事證，以及協助風險行為分擔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- (十) 攜帶下列物品者：
 - 1.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- 2.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或其他物品。
 - 3. 菸(含電子菸、新類型菸品)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。
 - 4.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者。
- (十一) 校內及校外公共場所吸菸、喝酒、吃檳榔者。
- (十二) 無照違規駕騎汽、機車者。
- (十三) 冒用或偽造導師、家長及他人印信、簽名、文書、文件者。
- (十四) 涉及校園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，經本校性平會認定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五) 違反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，經勸導而不改善者。
- (十六) 考試期間，行動載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內者。
- (十七) 拾物不送招領(於7日內未通知、未報告或未交存檢到物)，經失主或校方認定足以影響失主權益者。
- (十八) 偷閱他人日記、信件，或私拆他人函件、隨意取用他人物品，經被害人認定影響其權益者。
- (十九) 冒用他人證件或借證件他人使用者。
- (二十) 於校園從事違反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等活動，導致同學受傷或影響個人人

身安全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
- (廿一)私自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、成績單或其他資料，經勸導仍不改善者。
- (廿二)無故不服從糾察隊、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廿三)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，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以致影響他人權益者。
- (廿四)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(廿五)不當使用學校電器設備有安全之虞，或未經許可，使用公用電源充電與教學無關之個人電器用品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(廿六)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非屬重大者。
- (廿七)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，以致影響他人權益者。

十二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(一)未向師長反映或調解，私自聚眾（同學）於校內（外）談判，因而造成傷害者。
- (二)學生對師長之言詞或行為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等法律責任，經勸導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學生考試時，有舞弊或意圖舞弊(本校各項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)行為者。
- (四)住宿生不假外出，或非住宿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係再犯者。
- (五)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：
 - 1.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
 - 2.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- (六)校內及校外公共場所吸菸、喝酒、吃檳榔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(七)冒用或偽造導師、家長及他人印信、簽名、文書、文件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(八)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，或引校外人士毆打同學者。
- (九)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(十)有竊盜行為、賭博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者。
- (十一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性侵害(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二)不聽勸導，強行拿取他人財物者。
- (十三)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三、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嘉獎、小功、警告及小過請參考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辦理，大功及大過則由有關教職員工提出書面申請送至生輔組彙整後，提列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，方由學務處登錄於學校校務行政系統。

十四、本校教職員工於學生懲處案件之申請或執行過程中，得同時視個案需求啟動本校輔導室之轉介輔導機制。

十五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於線上獎懲系統登錄，由導師、生輔組長審核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
- (二)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(三)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於線上獎懲系統登錄，由導師、生輔組長、輔導主任及相關處室人員審核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審核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(四)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(此為程序性規範或組織任務規範，非懲處要件，不得據此為懲處)
- (五)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申訴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學生、導師、學生之法定代理人。

十六、學生之獎懲，除應以書面或口頭(含救濟管道之教示)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外，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。

十七、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八、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他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二十、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。

廿一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計畫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廿二、學生在校修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得予相抵，離校時，功過均即消滅。

廿三、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